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0,829.41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李建辉



赵建青



姜爱东

2017年3月20日